

已白經部請示

國府公報 800 號

財政部

張五地



財政部令

第二六八〇號

三十四年七月七日（補登）

茲修正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

三十四年八月十日財政部會令公布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 第一條 非常時期銀樓業之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銀樓業，凡經營買賣黃金及金銀製成品之商業均屬之。
- 第三條 本規則管理事項，在院轄市及各省政府所在地，由社會局及建設廳依事務性質秉承經濟部或財政部辦理之，其他區域，由省府指定地方行政官署辦理。
- 第四條 凡經營銀樓業，須具業務計劃及事項單（包括牌號擬設立地點資本額營業主體人，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簡歷，約定或雇用技工人數，其他有關事項）暨兩家股實商號聯保保單，備文申請核發營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 第五條 銀樓業依前項申請核發營業許可執照，在第三條前段之區域者，呈由經濟部會商財政部令飭社會局或建設廳發給執照，在指定區域向當地行政官署為之。
- 第六條 銀樓業或地方行政官署，得酌量市場情形，停止銀樓業之設立。
- 第七條 銀樓業之最低資本額為國幣壹百萬元，但在指定區域，得由地方行政官署另行酌定最低限額，呈轉經濟部備案。
- 第八條 銀樓業應設立公司行號，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當地本業同業公會。

- 第九條 銀樓業收取工資，由本業同業公會議定，呈經社會局或建設廳或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公告施行，並由核准官署轉報經濟部財政部備案。
- 第十條 銀樓業買賣黃金及其製成品重量之計算，應遵守度量衡法規定之市用制，不得違背定程。
- 第十一條 銀樓業售出黃金及製成品，應於每件上鐫明其實際成色與牌號及設立地點。
- 第十二條 銀樓業售出之製成品，應就其所鐫牌號成色對買主負收兌之責，本店歇業時，應商定同業一家承兌，並將該同業牌號，報請本業同業公會公告之。
- 第十三條 銀樓業之營業時間，由本業同業公會規定，公告一體遵守。
- 第十四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應定期呈報社會局或建設廳及當地市場管理機關，得責成各同業按日記載購主之姓名住址，報會備查。
- 第十五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並按月將各同業營業現況及當地市場情形，呈報經濟部財政部，或報由地方行政官署轉報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 第十六條 社會局或建設廳或地方行政官署，得派員查核銀樓業之帳目簿冊，並檢驗製成品成色，如有與鐫明之成色不符者，應由該人員將該件封存於原銀樓，陳報核辦。
- 第十七條 社會局或建設廳或地方行政官署，應於每次事後呈報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 第十八條 銀樓業之牌號，設立地點、資本額、營業主體人、經理人或業務計劃有變更時，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備案，銀樓業歇業時，應報請經濟部或地方行政官署備案，並繳回營業許可執照。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業之銀樓業，應於限定期內申請補發營業許可執照。

34 8月6日(星期四) 時
第 10536 號

第十八條

前項之限期，另以命令定之。
銀樓業經營業務與所報計劃不符，或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社會局或建設廳或地方行政官署呈准爲有期間停業或永久停業之處分，受永久停業處分之營業人，不得再申請經營銀樓業務，如所犯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已開設銀樓不於限期内申請補發營業許可執照，或新開設銀樓未領有營業許可執照先期開始營業者，由社會局或建設廳勒令停業。

銀樓業領有營業許可執照，不於一個月內開始營業，或未依第十六條程序報准備案，將營業許可執照移轉他人營業者，勒令繳還原執照。

第二十條

指定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應按月將辦理本規則規定事項情形，報由省府分轉經濟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銀樓業同業公會負責人，辦理本規則規定事項之獎勵，依「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公益事業獎勵辦法」爲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